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

魏伟红：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原告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服（2025）粤1403民初2545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因你现住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403民初2545号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请求：一、撤销（2025）粤1403民初254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判决内容；二、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共计10万元；三、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